

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公保字第 0920004604 號令發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 10300098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事件卷宗內文書或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處分機關提出於保訓會之據以處分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 三 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保訓會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第 四 條

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八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者，其收費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